

奉献在新的“战场”

——记莱芜市检察院警务处军转干部

他们曾经在不同的年限服役于不同的部队，不同的兵种，不同的哨所，有着不同的从军履历。如今，他们脱下戎装走在了一起，组成一支新的“队伍”。昔日军营冲锋，今天检察当先锋，这里说的主人公是莱芜市人民检察院的三位司法警察，他们身上依然保留着军人严明的纪律、优良的工作作风，以不忘初心的实际行动为检徽增辉，为军旗添彩。

王学泉：关键时刻敢于“亮剑”

王学泉，莱芜市检察院警务处处长。转业到市检察院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警务工作，司法警察的职责渗透在日常检察工作中，从维护来访秩序到处置突发事件，从管好办案工作区到执行传唤、提押、看管、参与搜查等，王学泉带领的司法警察队伍无不出色。

不同于其他业务部门按部就班的工作模式，警务工作经常面临突发性、应急性事件。在武警部队服役期间，王学泉一直是冲锋在前的带头人，多年的从军经历让王学泉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沉着冷静、迅速反应，总是能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2013年，自侦部门查办了一起贪污受贿案件，犯罪嫌疑人家属在办公楼内撒泼闹事，威胁办案人员。面对严峻的办案环境，为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王学泉带领警务人员严密监视当事人的一举一动。突然，来人拿出一瓶安眠药放在嘴边，声称要全部吞下，以达到威胁目的。趁与来人说话的间隙，王学泉迅速上前，一把夺下药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一起办案安全隐患化险为夷。在检察院工作以来，这样的事件，他经历了无数次，他说这一切要得益于他在部队练就的过硬军政素质，才有了关键时刻敢于“亮剑”的从容。

妥善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应变能力是关键。年过五十的王学泉每年都要组织全市检察机关警务人员进行岗位练兵和技能训练，很多时候亲自示范擒拿格斗等技能，使司法警察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警务部门每年都要应对上百起大大小小的突发事件，在他的带领下，司法警察队伍沉着冷静应对，从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李龙海：甘做一颗平凡的“螺丝钉”

李龙海，2006年转业到莱芜市检察院工作。服役期间，他一直在空军某部任技师，造就了他缜密严谨的工作作风，也成就了好的“好脾气”。所以，当面对上访群众，从来就是不愠不怒，脸上永远洋溢着质朴、谦和的微笑。他常说：“对来访的群众，多一些理解和宽容，要有一颗善待的心，多做释

法说理工作，一些棘手的事件也许就会迎刃而解。”

2016年一天，刘某一家人因为其亲属被害，对犯罪嫌疑人的判决结果不满，组织20多人到检察院上访。之前他们已经多次到公安、法院上访，上访经验丰富，他们不闹不喊，有秩序地坐在办公楼前台阶静坐，期间，刘某80多岁的母亲也来到现场静坐。李龙海作为一名老兵，深知处理这种群体性上访事件，最要紧的是不能激化矛盾。他们坐到半夜，李龙海也陪到半夜，先从拉家常开始，站在他们的角度理解他们的不易，再从法律角度出发，慢慢地安抚他们的情绪。这场静坐持续了三天，因为李龙海等人的得当处置，刘某等人自愿息诉罢访。这位老兵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他也连续多年被表彰为市检察院机关先进个人。

老兵谱新曲，有着22年的从军经历的他，在警务部门的时间却不长，但李龙海用他的真诚和韧劲，已经参与处理了多起信访案件。他说：“服从命令听指挥，是军人的天职，什么工作都要有人干，到了检察院我仍然要干一行爱一行。”

刘杨：永不褪色的“铿锵玫瑰”

“蹲守、押解、看管”，一提起这些，大家首先想到的是公安刑警。为了配合自侦

部门办案，这同样也是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工作常态。在警务处有这样一位英姿飒爽的女法警，在执行任务时丝毫不输于男子，她就是刘杨。在武警部队服役时担当中队长的刘杨转业到检察机关实现了华丽转身。

2015年，莱芜市检察院自侦部门办理一起贪腐案件时，犯罪嫌疑人与其情妇潜逃到了外地，刘杨奉命前去执行传唤。虽然找到了窝藏地点，但嫌疑人一直不外出，办案人员决定蹲守。时值大夏天，白天躲在车里闷热无比，晚上藏在路边被蚊虫叮咬，刘杨和其他男同志一样，紧盯嫌疑人居所，不敢有丝毫懈怠。经过一天一夜的奋战，嫌疑人终于耐不住，放松警惕后被办案人员堵在了家门口。在押解回程的路上，刘杨负责看管嫌疑人的情妇，不顾连续加班加点，一直将其安全送押至看守所。回到家，却累得一头倒在了床上。

转业几年来，她从从头干起，从零学起，以巾帼不让须眉的拼搏精神，不管领导交给什么工作都全身心投入，很快成长为检察工作的行家里手，在平凡的岗位上守护着公平正义。

转业不转志，退伍不褪色。脱下军装，穿上警服，他们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延续到了检察工作中，在本职工作岗位上留下一串串坚实而闪光的足迹。

董峰 朱立伟

本报讯 7月20日至21日，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会议在湖南长沙举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总结交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部署全面开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高检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会议并讲话，民行厅厅长胡卫列作总结讲话。

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彬在会上作了题为《勇于探索 狠抓办案 全力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典型发言，重点介绍了我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成效及经验做法，受到高检院领导和与会代表一致好评。

王效彬在发言中指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按照高检院、省检察院党组的决策部署，紧扣“公益”核心，聚焦重点领域，精心部署，勇于担当，积极推进，圆满完成了试点工作任务，为推动公益诉讼制度立法提供了优质的山东样本。一是超前谋划，攻坚克难，提起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全国行政公益诉讼诉讼破冰；二是围绕线索搜集、调查取证、诉前程序、法庭审理等环节，突出重点，狠抓办案，全面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三是强化督导，完善考评激励、内部协作、人才培养等机制，确保办案数量、质量、效果三统一。

湖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黄关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勇，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游功荣出席会议并致辞。高检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级分管理领导、民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应邀参加会议。

鲁剑軒

王效彬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会议并作典型发言

检察官为帮包村送“特殊礼品”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向“第一书记”帮包村捐赠办公设备和体育器材现场纪实

7月24日上午，4辆满载着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特殊礼品”的卡车驶入永安镇南屯村。这些“特殊礼品”是该院向“第一书记”帮包村捐赠的价值10万余元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和一套10件的体育健身器材。该院驻屯屯村“第一书记”郑涛告诉笔者，这些办公设备和体育器材将大大改善帮包村办公条件，丰富该村群众的业余生活。

自今年6月份，该院选派“第一书记”进驻屯屯村开展帮扶共建活动以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泽新带领干警多次到屯屯村走访调研，深入细致地了解村情民意，制定了合理的帮扶规划，主动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在前期走访中，该院了解到，近年来屯屯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相对匮乏，村委办公场所缺乏必要的办公设备，经研究决定向屯屯村捐赠一套体育器材和办公设备。

上午10点多钟，在村委会大院捐赠现场已经聚满了党员干部和群众，欢声笑语，热闹异常。村“两委”干部和村民们向前来捐送体育器材和办公设备的10余名检察官表示由衷的感谢，部分村干部和村民在村书记的指挥下高兴地帮助搬卸车上的器材设备。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泽新当场表示：“捐赠办公设备和体育器材是改善帮包村‘两委’干部办公条件和村民健康生活条件的一项具体措施，下一步，我们要找准帮扶点，将在帮助屯屯村促进班子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应有的效果。” 武兴才



乐陵市检察院首例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案件公开检察宣告

7月14日，乐陵市检察院对首例委托该市司法局开展社会调查的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公开检察宣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振文主持宣告，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司法局社会调查人员、人民监督员、该院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宣告。

据了解，2015年8月31日，被不起诉人李某与被害人张某某发生口角，后李某与不起诉人刘某对张某某进行殴打，致使张某某腰椎横突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归案后，李某（自首）、刘某如实供述案案经过，真诚认罪、悔罪，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赔偿被害人张某某各项损失65000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2017年6月12日，该院委托乐陵市司法局对李某、刘某行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调查，经调查，对被不起诉人综合评定为社会危险性轻微。6月28日，该院对李某、刘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宣告中，刘振文详细介绍了案情，阐明了不起诉事由和

依据以及市司法局社会调查结果，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各方均表示同意该不起诉决定，被害人近亲属、被不起诉人对该院作出决定表示认可和签字确认。宣告结束后，宣告人对被不起诉人进行案后说法，告诫其引以为戒，遵纪守法，杜绝违法乱纪的事情再次发生。

据悉，为确保不起诉案件质量效果，6月5日，该院与乐陵市司法局联合会签了《拟不起诉案件社会调查实施办法（试行）》，在拟不起诉前委托嫌疑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拟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一贯表现和社会评价等进行社会调查，作为是否作出不起诉决定参考依据。

通过委托市司法局作为第三方开展社会调查并邀请其参与公开检察宣告，依法用当事人“看得见”的方式释法说理，增强了不起诉决定的公正性，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李栋

真诚回应政协委员提案

烟台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与政协委员面商提案答复

今年“两会”期间，烟台市检察院收到市政协委员张善生关于“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提案。对此，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长安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情况，研究和改进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措施，并针对提案内容形成了内容翔实的答复意见。

为使提案答复更加精准，以提案答复承诺为动力推动我院工作，7月21日上午，刘长安副检察长率市检察院办公室、公诉二处及蓬莱市检察院相关同志奔波百里赴蓬莱市北沟镇，与政协委员、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善生征询、面商提案答复，当面征询意见，感谢其对检察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吸取提案中的意见建议，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在办案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张善生委员表示，通过当面答复这种形式，对烟台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对烟台市检察院针对提案认真研究、积极沟通的工作态度给予充分肯定，对提案答复意见非常满意。 常洪波 袁丹

两级院检察官情牵贫困被害人 为被害人家属送上司法救助金

7月11日，鄞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赵文立带领控申科干警，与省检察院派驻鄞城“第一书记”孙承文、颜华栋一同到该县侯咽集镇为刑事被害人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侯咽集镇党委书记葛广勋参加了救助金发放，并对两级检察院联合开展贫困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2016年11月19日，犯罪嫌疑人潘某某驾驶普通货车沿鄞城至李集大杨集的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侯咽集镇侯楼桥桥北时，与被害人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致使被害人王某当场死亡；犯罪嫌疑人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潘某某家困难，王某家人至今未得到任何赔偿。而王某的丈夫精神受到严重打击，不能劳动；王某还有一14岁、正在初中的未成年孩子，其公婆、婆婆身体有病，缺乏劳动能力，也是村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致使本来生活困难的家庭变得更加拮据。

省检察院驻鄞城“第一书记”颜华栋在该村走访贫困户时，了解到王某家这一情况，立即向鄞城县检察院进行了通报。鄞城县检察院刘绍军检察长随即安排控申部门，对王某案件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根据该院与县扶贫办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工作对接实施办法》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办理、及时救助的要求，及时启动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程序。在确认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两级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将3000元救助金发放到王某近亲属手中。

随后，检察官对仍处于悲痛中的王某丈夫进行了开导，鼓励其振作起来，重拾对生活的信心。 刘霞 彭亚博

公信履职谋规范

泗水县检察院强化司法公信力建设侧记

泗水县检察院始终把司法公信力建设作为永恒的追求。坚持从司法规范化入手，大力加强队伍业务素能建设、司法场所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助推了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先后通过了省中院及最高检的抽样评估。

坚持从案件质量入手，建立了常态化案件评查工作机制。通过强化自查、重点评查、归档评查和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参与案件质量评查等形式，发现和纠正不规范办案行为。近年来，共评查卷宗1800多册，发现和整改问题1200多个，全面提升案件质量。2016年度在全市案件质量评查中名列全市第一。

坚持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用规范约束司法行为。先后制定了131个工作流程，141个岗位职责，56项操作规范，36项工作标准，梳理各项工作制度180多个，并修订制定成110多万字的《泗水县人民检察院规范化制度手册》，将执法办案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不断强化教育、管理、监督、惩戒机制，督促干警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等党规党纪，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公信履职谋规范

坚持打造“阳光检务”，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检务公开机制。依托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系统，对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在网上公开。近三年来，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000余条、重要案件信息19条、法律文书500余份。让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及时了解案件信息。该院组织开展了律师网上预约和阅卷“一张盘”等措施。去年以来，该院共接待律师153人次，接收法律意见书40余份，刻录电子卷宗109份，加强了律师执业保障，提升了检务公开水平。

坚持用新媒体手段，实现检察宣传与检察公共关系互动融合。该院自主研发了新媒体应用后台，形成了以“腾讯微信”为品牌依托，以“新浪微博”为直播互动、“今日头条”为权威发布、以“北京时间”为视频展示的“两端”新媒体四大品牌，多用运用图文、音视频、H5、动漫等方式，用民生讲述检察好故事，实现润物细无声。“泗水检察”在全省139个基层院的新媒体品牌中，屡创佳绩、连连获奖。自2015年建号以来，共100余篇新媒体作品被最高检、省中院官微转发，阅读量多次突破10万人次，社会转载量平均每篇千余次。

曹阳

一名检察政工人的情怀

——记招远市检察院政工科副科长徐建芝

忠诚、担当、责任、奉献，这是十一年前成为一名检察机关的政工人时，徐建芝在心中给自己的定位。黄金的珍贵在于它历经千年而不改其色，作为一名来自中国金都——招远的党员干警，对党忠诚就是徐建芝不变的本色。

徐建芝对党的认识来源于她身边一个个鲜活的共产党员。在单位，很多科长都是部队转业的老党员，他们常念叨一句话：“共产党员一块砖，革命需要任意搬，砌在高楼不自傲，放在厕所不悲观。”一名共产党员，必须以党的利益为重，服从组织安排，忘名、忘利、忘我。这些东西，潜移默化地在徐建芝的思想里，决定着她的每一次重大选择。

刚进院时，徐建芝被安排到法纪科工作。当时，法纪科承办的多是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在法纪科工作的两年里，为了办案方便，徐建芝穿着平底鞋，走遍了招远市16个乡镇几十个大大小小的矿区，最忙最累的时候，两个月就穿破了一双鞋。

正当徐建芝在法纪科干得得心应手时，单位的一纸调令让她离开了自己热爱的岗位。来到行装科接替退休的老会计从事财务工作。其实换的不只是工作岗位，更是一种工作状态，从风风火火的侦查一线到默默无闻的后勤岗位，调岗那几天，徐建芝的心理落差极大，但既然是组织安排她就先接受再慢慢调整自己。

经过短暂的调整，徐建芝迅速调整好心态，全身心投入到财务工作中。为了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徐建芝利用一切业余时间充电。3个月考取了会计证，1个月通过了山东省会计电算化资格考试。

2002年岗位调整，徐建芝选择了公诉。由于离开检察业务多年，知识和经验都比较欠缺，白天没时间看书，徐建芝就等晚上哄孩子睡着后，端着书本在灯光下做笔记。1年后，徐建芝成为科室的骨干力量，同时得益于财务工作的经验，徐建芝承担了科里大部分经济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经济案件通

常书证多，工作量远大于普通刑事案件。徐建芝不叫苦不喊累，默默一干就是四年。2004年，徐建芝被烟台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2006年，单位进行竞争上岗。因为文字功底不错，徐建芝被安排到政工工作。这一次调岗已经没有了太多的纠结，经过了十多年的检察工作，徐建芝的思想更成熟，党性原则也更坚定了。

对于这十一年的政工工作，琐碎是徐建芝的记忆，无时无刻是一种常态。上到人事工资调整、创先评优，下到帮扶捐款，计生老干工作，哪一件都那么繁琐，哪一件又都不好出彩，但哪一件疏忽懈怠了，都会影响干警情绪，进而影响全局工作。对于徐建芝而言，不出差错是本分，让上下通畅是对她最大的褒奖。

科里的人都知道徐建芝有个小本子，上面密密麻麻地记满了每天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政工科有两个大的铁皮柜子，工作之余，徐建芝熟悉了这里面所有的资料。不管提起院里哪一项干了的信息，她都能脱口而出。

除了做好本职工作，徐建芝还在院里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作好表率。2009年，在招远市妇联组织的一次“爱心妈妈”活动中，徐建芝与春蕾女童小蕊结成帮扶对子，至今已8个年头了。

2015年，一篇反映徐建芝关爱春蕾女童的文章刊登后，当时的高检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少峰同志作出了批示，要深入挖掘徐建芝10年的政工事迹，其实基层的政工人，大多和她一样，忙忙碌碌，真心对待本职工作，真诚对待每一位同志，甘心为他人做嫁衣，她们的最大心愿就是服务好一线干警，让他们出彩！

把党规党纪融入血液，把习总书记讲话精神落实到行动上，用一名合格党员的标准衡量所作所为。这就是徐建芝，一名检察政工人的情怀。

常洪波 路红梅 李俊东